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召集人暨副召集人甄選計畫-新任人員公開遴選版

一、 依據:

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機制。

二、 目的:

透過公開、公平的方式遴選符合基隆市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 性質之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需求之專業工作人員,俾透由 其專業知能,協助各中心順利運作。

三、 遴選對象:

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範之「專業工作人員」,擬於113學年度新兼任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

四、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

五、 遴選方式:

- (一)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組成遴選小組, 進行審查及遴選事宜。
- (二) 遴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三)審查項目包括基本資格、專業知能、教學實務、計畫執 行及特殊績效五項(附件一)。
- (四)申請人員先就附件一申請表進行自評,並提供相關佐證 資料,再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進行初評;初評完成後, 由業務科將審查表送遴選小組進行審查,確認遴選結果 (附件二)。
- (五)經遴選通過兼任 113 學年度各中心召集人暨副召集人者,其權利義務依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兼任召集人暨副召集人甄選計畫 新任人員公開遴選—申請表

申請人員姓名:	服務學校:		
申請人現職:	擬兼任之中心名稱暨職稱:		
申請人自述(含與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經驗):(300 字內)			
113 學年度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擬推動事項與預期成果:(300 字內)			
審查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基本資格	申請人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是。 □否。	
專業知能	 具各中心業務領域之專長(相關科系畢業、相關領域教師證、加科登記、第二專長合格證明等)。 曾取得各中心業務領域相關證照或證書。 曾參與各中心業務領域相關研習。 曾任與中心領域業務相關之行政職務或領域召集人。 	請簡述,並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影本,無則 免附	
教學實務	 曾發展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教學方案。 具備各中心業務領域之教學經驗。 曾進行相關教學活動之觀課、分享及交流等。 曾參與各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教師社群。 	請簡述,並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影本,無則 免附	
計畫執行	 具計畫撰寫能力。 曾執行與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計畫。 	請簡述,並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影本,無則 免附	
特殊績效	 曾獲得與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獎項。 曾參與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考核並獲得佳績。 	請簡述,並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影本,無則 免附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兼任召集人暨副召集人甄選計畫 新任人員公開遴選—審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服務學校:
申請人現職:	擬兼任之中心名稱暨職稱:
業務單位初評建議:	
□建議聘任申請人為 113 學年度	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
□建議不予聘任。	
說明:	
初評人員簽名或核章:	
遴選小組審查結果:	
□同意聘任申請人為 113 學年度	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
□不予聘任。	
說明:	
遴選小組委員簽名或核章:	